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办券商”）组织了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氢动益维”或“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相应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相应补充。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转让说明书”或“说明书”）释义一致。

1、 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部发布的《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的规定：“三、战略新兴产业的具体执行标准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四、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50%。未达到标准的，应执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相关要求。”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版）中“2 新一代信息技

术产业”之“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之“2.3.5 数字内容服务”显示，“数字内容的加工处理，指对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制作、加工处理并整合应用的服务。包括内容数字化加工整合、海量和专业化数字内容投送平台、数字内容多网络通道传输、语义分析及搜索。”

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征求意见稿），“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之“2.3.2 信息技术服务”显示，“大数据应用服务，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和知识应用于实际的生产生活中”；“8 数字创意产业”之“8.1 数字文化创意”之“8.1.2 数字文化体育娱乐产业”显示，“主要包括依托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进行传播的数字化音乐、动漫、影视、游戏、演出和体育活动、网络广告、移动多媒体等的设计（开发）制作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大数据分析、行业数据研究报告、消费者画像描述、传播数据效果分析、互联网品牌管理、互联网数字营销及移动精准营销、互联网媒体关系管理、品牌声誉监测分析等。公司提供服务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互联网海量信息采集技术、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海量信息挖掘算法的应用技术、分布式海量数据存储及全文检索系统、基于移动互联网人群画像的数据模型、移动互联网多维度用户画像模型、精准人群定向投放技术等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或委托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子类“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子类“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公司从事业务的细分市场领域来看，公司归属于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依托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数字文化内容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3 版)“2.3.5 数字内容服务”的范围,同时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征求意见稿),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3.2 信息技术服务”及“8.1.2 数字文化体育娱乐产业”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服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不低于 50%。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85,903.20 元、41,370,408.97 元、25,146,720.79 元,合计 81,403,032.96 元,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应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不存在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不适用,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不适用,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

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纺织、印刷、民爆产品、消防、其他等十七类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石化化工、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二类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为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不存在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②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核查企业无负面清单所属情形；③通过查询公司章程、查阅互联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查看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和销售、采购合同等确定公司主营业务；④查阅“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相关文件，核查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⑤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查看了公司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了解公司目前财务的基本情况；⑥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同行业公司信息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部发布的《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审查标准》的规定：“三、战略新兴产业的具体执行标准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四、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未达到标准的，应执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相关要求。”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中“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之“2.3.5 数字内容服务”显示，“数字内容的加工处理，指对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制作、加工处理并整合应用的服务。包括内容数字化加工整合、海量和专业化数字内容投送平台、数字内容多网络通道传输、语义分析及搜索。”

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征求意见稿），“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之“2.3.2 信息技术服务”显示，“大数据应用服务，利用分布式并行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对海量异构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和挖掘，并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和知识应用于实际的生产生活中”；“8 数字创意产业”之“8.1 数字文化创意”之“8.1.2 数字文化体育娱乐产业”显示，“主要包括依托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进行传播的数字化音乐、动漫、影视、游戏、演出和体育活动、网络广告、移动多媒体等的设计（开发）制作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大数据分析、行业数据研究报告、消费者画像描述、传播数据效果分析、互联网品牌管理、互联网数字营销及移动精准营销、互联网媒体关系管理、品牌声誉监测分析等。公司提供服务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互联网海量信息采集技术、基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的海量信息挖掘算法的应用技术、分布式海量数据存储及全文检索系统、基于移动互联网人群画像的数据模型、移动互联网多维度用户画像模型、精准人群定向投放技术等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或委托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研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子类“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大类“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子类“I6490 其他互联网服务”。根据公司从事业务的细分市场领域来看,公司归属于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依托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数字文化内容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版)“2.3.5 数字内容服务”的范围,同时参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征求意见稿),公司主营业务属于“2.3.2 信息技术服务”及“8.1.2 数字文化体育娱乐产业”的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服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为100%,不低于50%。

综上,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885,903.20元、41,370,408.97元、25,146,720.79元,合计81,403,032.96元,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应不少于1000万元的要求。

(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不适用,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

不适用，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的相关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纺织、印刷、民爆产品、消防、其他等十七类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石化化工、铁路、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机械、船舶、轻工、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二类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419号)，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互联网数字化营销整体解决方案，为移动互联网营销行业，不存在上述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2、(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

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之“（一）关联方占款情况”部分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存在两笔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原关联方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200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2014年12月22日偿还。

2014年11月1日，公司原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30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2015年8月21日偿还。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关联方，自2015年8月28日后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28日后亦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款的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为避免再次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

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范治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的资金不被关联方所占用，维护公司财产的完整和安全。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往来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如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利率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
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资金拆借	-	-	-	300,000.00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借款	资金拆借	-	-	-	2,000,000.00
合计				-	-	2,300,000.00

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向公司拆借资金30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2015年8月21日偿还。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向公司拆借资金200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2014年12月22日偿还。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关联方，自2015年8月28日后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自2015年8月28日后亦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无锡源清智库 科技有限公司		930,000.00	-
	小计		93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可易品牌 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玺桥国际 传媒广告有限 公司		-	18,000.00
	小计		-	318,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北京玺桥国 际传媒广告 有限公司		-	319,000.00
	小计		-	319,000.00

现就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补充说明如下：

上述往来款项中，2015年应收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93万元系公司为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营销策划服务产生的经营性应收款项，为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款项，无锡源清智库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2016年4月份支付相关款项，该项应收账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4年其他应收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30万元系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日向公司拆借的资金，该笔款项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未收取借款利息，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8月21日归还该笔款项。

2014年其他应收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1.80万元系公司与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业务往来发生的押金，已于2015年7月收回，该笔款

项为正常经营性业务往来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4年其他应付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31.90万元系公司与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经营往来款，公司于2015年偿还，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存在两笔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占用方已于报告期内归还全部占用资金，且占用方于2015年8月28日后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除该两笔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针对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核对公司2014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往来科目明细账、记账凭证及相应附件、原始收付凭证、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等。②通过对管理层访谈，结合对公司及关联方的业务了解，核查资金占用的原因及资金用途。③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部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审批，核查公司对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规范情况及内部审批履行情况。④通过查阅公司董监高及股东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承诺，核查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是否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存在两笔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4年10月22日，公司原关联方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200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2014年12月22日偿还。

2014年11月1日，公司原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资金30万元，公司未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经于2015年8月21日偿还。

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关联方，自2015年8月28日后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北京可易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玺桥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8月28日后亦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资金占用外，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确认函》，各股东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虽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但已由关联方全部偿还完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虽然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关联方已于申报前归还全部占用资金，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一定的缺陷，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决策程序，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规范了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股东、董监高等关联方没有违反其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关联方资金占用规范后，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自查，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会计师回复详见“会计师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名:

陶红鉴

陶红鉴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琪

李琪

项目组成员签名:

李琪

李琪

沈旭

沈旭

邢栋

邢栋

窦静

窦静

